

关于召回佛山四甲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公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fsamr.foshan.gov.cn/>

[zwgk/zdlyxxgk/cpzljgzfxxgk/xfpzh/content/post_6029454.html](https://fsamr.foshan.gov.cn/zwgk/zdlyxxgk/cpzljgzfxxgk/xfpzh/content/post_6029454.html)）发布了关于佛山四甲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召回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召回信息，载明“佛山四甲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向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了召回计划，将自即日起，召回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制造的部分唐安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TZL30A型号，涉及数量为150件。该公司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由于产品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连接轴向拉力项目不符合GB 21976.7-2012标准要求，可能引起部分烟气会进入，存在安全隐患。

上述缺陷消费品我经销部曾于2023年9月通过总公司从该公司购进了30件，均已在晋中市榆次区销售完毕，目前无库存。

为消除缺陷，有效预防伤害，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积极履行经营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我经销部将在经营场所发布召回公告，协助生产者在销售范围内召回上述存在缺陷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晋中市榆次区榆安消防器材经销部

2024年9月19日

